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8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友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捌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友德於民國114年04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,156,05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23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1,116,4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85,614元為本金；30,136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友德於民國114年04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4月23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

01 年利率百分之12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  
02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 
03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0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0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0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  
07 512,3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7,709元為本金；13,816元為利  
08 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  
09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  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4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85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元	曾友德	自民國115年 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99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97709元	曾友德	自民國115年 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99% 計算之利息